

西安市 2023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项目报告汇编

西安市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前 言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7 月就明确指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治理方式的深刻变革。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创新预算管理方式，突出绩效导向，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3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是在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下，做好新时代新征程财政工作，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总基调的关键举措。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可以进一步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格局、节约公共支出成本、夯实单位预算责任、提高社会满意度、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2023 年，西安市财政局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为统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按照西安财政“一三三五”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总要求，狠抓“五个聚焦”，加快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多措并举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省财政厅全方位指导下、市级各部门和各区县开发区大力支持下，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制度建设、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和结果应用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效、再上新台阶。西安市预算绩效管理经验做法被省委改革办专项推广，入选全国预算绩效管理优秀案例，2023年先后10次被学习强国、财政部官网、中国财经报等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在当年省对地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西安市进入前三名，被评为“A”等次，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对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给予肯定并部署。

为发挥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项目示范引领作用，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水平，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挂钩机制，2023年我们对突出保障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18个市级财政资金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并将评价报告汇编成册，旨在加强宣传、重点示范，不断提升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本《西安市2023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报告汇编》仅限内部使用，请注意保存。若有不妥或遗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西安市财政局

2024年2月

目 录

1、2022—2023 年度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2、2022 年度西安市采暖季民生用气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3)
3、2022—2023 年度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3)
4、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3)
5、2021—2022 年度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1)
6、2021—2022 年度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3)
7、2022 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5)
8、2022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71)
9、2022 年度西安市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85)
10、2022 年度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3)

11、2020—2022 年度西安市成品粮保管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03)
12、2022 年度西安市市级财政支农工作绩效评价报告	(111)
13、2022 年度西安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19)
14、2018—2022 年度西安市“智慧环保”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7)
15、2022 年度西咸新区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5)
16、2022 年度西安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143)
17、2022 年度西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51)
18、2022 年度西安市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161)

报告 1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 优化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公安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2020年5月5日，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报送了西安市十四运信号灯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十四运重点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提升项目。其中十四运重点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提升项目包括6个子项目，分别是全运会道路指路标志纠错和会场交通标志引导项目、全运会主要通道交通标线优化完善项目、2020年度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全运会场馆停车引导系统标志项目、全运会占道停车泊位标线标志项目、公交专用道项目。共申请专项建设资金39269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24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1.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提高；2. 部分子项目实际竣工完成内容与项目预算申报内容、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存在差异；3. 账务核算和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加强，管理制度有待完善；4. 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有待加强。

对策建议：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2. 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实施管理；3. 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的管理；4. 完善细化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 优化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2020年2月11日，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市办字〔2020〕9号），明确2020年度阶段目标为：强化管理、挖潜增效，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全面启动西安市交通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优先解决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拥堵问题，以疏解堵点为突破，以停车管理和文明出行为抓手，有效整顿动静态交通秩序，优化交通组织，挖掘设施潜力，大幅提升路网通行效率和市民满意度。根据该方案及工作任务清单，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需牵头完成“6个重要路段的交通管理优化、加强交叉口信号灯建设、扩展公交专用道的覆盖范围、开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专项整治”等16项牵头任务以及“实施精细化的路内停车泊位管理完善路网结构”等38项配合任务。

2020年5月5日，市交警支队根据上述方案的要求，将各项工作任务梳理汇总成两大建设项目向西安市发改委报送了《关于加快落实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三年计划行动建设项目的立

项请示》。两大建设项目分别是西安市十四运信号灯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十四运重点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提升项目。其中十四运重点道路标志标线优化提升项目包括6个子项目，分别是全运会道路指路标志纠错和会场交通标志引导项目、全运会主要通道交通标线优化完善项目、2020年度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全运会场馆停车引导系统标志项目、全运会占道停车泊位标线标志项目、公交专用道项目。共申请专项建设资金39269万元。

（二）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9日，西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西安市交通优化提升—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改造及标志标线优化项目竣工决算的评审报告》（市财评审字〔2022〕189号），审定项目决算总额260,077,182.31元，其中：工程费用255,092,196.52元，优化设计费2,050,379.00元，监理费2,934,606.79元。市交警支队根据上述决算报告，至2023年3月31日完成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的资金支付。

二、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投入分配较为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执行完整，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整体组织执行情况较好。该项目各子项目按既定时间完工，产出数量任务目标基本达成，产出质量均验收合格。项目整体效益良好，项目实施后，西安市交通信号智能化自适应调节能力提升，“十四运”期间交通保障

效果显著，路网通行效率提升，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减少。但在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移交管理机制健全性、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方面需要加强，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需要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从项目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分析。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大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分。

经综合评价，西安市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行动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24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8.50	92.50%
过程	20	19.50	97.50%
产出	30	29.60	98.67%
效益	30	23.64	78.80%
绩效评价得分：91.24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0 分。

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投入分配较为合理，但存在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不足

的问题。

经综合评价，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8.50 分，得分率 92.5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合同履行及验收”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0 分。

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执行完整，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项目整体组织执行情况较好。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制度方面还有待完善。

经综合评价，项目过程评价得分 19.50 分，得分率 97.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30 分。

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各子项目产出数量任务目标基本达成，产出质量均验收合格。各子项目按既定时间完工，产出成本比计划成本节约 15.84%。项目产出完成较好，但也存在部分产出与计划和设计存在差异。

经综合评价，项目产出评价得分 29.60 分，得分率 98.67%。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30 分。

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整体效益良好，项目实施后，西安市交通信号智能化自适应调节能力提升，“十四运”期间交通保障效果显著，路网通行效率提升，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减少。但

在资产移交管理机制健全性、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性方面需要加强，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需要提升。

经综合评价，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23.64 分，得分率 78.80%。

四、存在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提高

通过查阅市交警支队提供的各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交警支队对各子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目标表述不够完善，未能体现项目实施目的和项目效益，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各子项目按照要求填写了产出和效益指标，但各项指标设置较为简单，产出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科学性不足，不能体现项目实际绩效。

(二) 部分子项目实际竣工完成内容与项目预算申报内容、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存在差异

1. 全运会场馆停车引导系统标志项目实际竣工完成内容与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存在差异。如：规划设计安装引导标志牌 719 套，安装禁止停车标志牌数量 650 套，安装临时停车牌数量 200 套，可移动临时标志牌 120 套。项目实际安装引导标志牌 251 套，安装禁止停车标志牌数量 1175 套，安装临时停车牌数量 261 套，可移动临时标志牌 185 套。

2. 全运会占道停车泊位标线标志项目实际竣工完成内容与项目预算申报内容存在部分差异。如：在项目预算申报中计划安装占道停车泊位公示牌数量 13 面，实际未安装此标志牌；计划

安装禁停标志 300 面，实际安装 177 面；规划在“经九路铁路局家属院至友谊路”设置停车位 7 个，实际未在此位置施划停车位；规划在“经九路铁路局家属院”设置停车位 35 个，实际未在此位置施划停车位；规划在“东站路路东”设置停车位 28 个，实际未在此位置施划停车位。

（三）“公共基础设施”账务核算和资产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经现场核查，中心城区交通优化提升项目投资总额 26,007.72 万元，市交警队在账务核算中仅确认公共基础设施 3,466.93 万元，与项目投资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差异过大，且对公共基础设施未设明细账管理。市交警支队在“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方面还存在欠缺，尚需完善和加强。

（四）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有待完善，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有待加强

通过现场抽查施工点位，发现以下问题：西安市十四运信号灯智能化改造项目部分建设点位设备缺失；全运会道路指路标志纠错和场馆交通标志项目、全运会场馆停车引导系统标志系统项目存在部分引导标志牌丢失或被替换的情况；市交警支队在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较为薄弱，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不够完善。

五、对策建议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监控

市交警支队按照西安市财政局最新预算绩效管理文件要求

和预算编审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绩效导向，强化“用钱必问效”的绩效目标管理理念和绩效目标编报意识。在后续的预算申报工作中，规范、科学、合理、全面地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考核性，为项目后期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标准。

建立项目绩效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加强部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监控，通过定期的绩效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市交警支队完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机制，严格按照预算申报和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实施，在发生项目实施内容变更时，严格按照变更程序进行审核和批准，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和变更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项目执行过程的变更一般与设计、施工环境、施工工艺等有关，建议设计单位、监理、施工方应达成一致同意后，完备变更文件，并且各方文件内容、时序也应一致。项目单位应及时将变更决策和相关的审批文件应进行记录和归档，同时更新项目资料，确保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防止行政风险和相关争议的发生。

（三）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的管理

市交警支队根据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法规要求，修订资

产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规范化操作流程，促进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部门职责相匹配的公共基础设施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要求，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账务核算、登记、维护、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维护资产明细管理，确保账实相符。

（四）完善细化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

项目建设期一两年时间，但项目的运营维护是持续性的，需要覆盖项目整个运行周期。完善的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可以为项目运营做好保驾护航，是项目效果持续性发挥的保障。市交警支队完善细化设施设备运维管理机制，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全面分析设施设备缺失问题的根本原因，评估缺失设备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加强与相关设备生产厂商、运维和技术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性措施和可行性方案。同时建立定期检查和维护机制，加强预防性维护工作，保障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报告 2

2022 年度西安市采暖季民生用气 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省相关文件安排，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清洁取暖。2018年，我市集中供暖天然气需求出现大幅增长。针对采暖期间全市各供气企业天然气气量不足、购气价格上涨，而价格疏导不充分，造成各供气企业难以维持正常经营的问题，启动天然气应急保障机制起至采暖季结束，对全市供气企业超过合同气及LNG采购基准价的涨幅部分增加的成本支出，由政府和供气企业共同分担。2022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资金预算安排78000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2022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51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2. 资金申请及结算缓慢，财政资金发挥作用不及时；3. 供需资源不匹配，价格机制有待优化；4. 部分区域未能正常供暖，行业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对策建议：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 加快申报审核及结算，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3. 完善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供热能源结构；4. 规范行业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2022 年度西安市采暖季民生用气 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 14 次会议上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省相关文件安排，推进清洁能源优化保障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清洁取暖。2018 年，我市集中供暖天然气需求出现大幅增长。针对采暖期间全市各供气企业天然气气量不足、购气价格上涨，而价格疏导不充分，造成各供气企业难以维持正常经营的问题，启动天然气应急保障机制起至采暖季结束，对全市供气企业超过合同气及 LNG 采购基准价的涨幅部分增加的成本支出，由政府 and 供气企业共同分担。

(二) 补贴政策

1. 对象和范围

(1) 对各城市燃气企业采暖季执行季节性差价未疏导居民小区自备燃气锅炉供暖民生部分进行补贴；

(2) 对全市市政集中供热企业执行季节性差价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气部分进行补贴。

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主要包括居民采暖用气，学校、福利院、

幼儿园等非居民用户采暖用气参照执行。

2. 补贴期限

城市燃气企业采暖季执行季节性差价未疏导居民小区自备燃气锅炉供暖民生部分补贴期限：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市政集中供热企业执行季节性差价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气部分补贴期限：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

3. 补贴标准及计算

(1) 对各城市燃气企业执行季节性差价期间未疏导居民小区自备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气由财政按分担比例给予补贴，其中财政分担92%，企业分担8%。

居民小区自备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气补贴=季节性差价×小区自备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实际用气量×财政分担比例

(2) 对市政集中供热企业执行季节性差价期间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气按照实际用气量由财政给予补贴。

市政集中供热燃气锅炉供暖民生用气补贴=季节性差价×市政集中供热企业燃气锅炉供暖民生实际用气量

4. 补贴资金来源及负担比例

补贴资金市级与区县财政的分担比例为：市级与城六区财政按照8:2的比例分担，开发区及远郊区县自行承担，困难区县（周至县、鄂邑区、蓝田县）由市财政补助5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方案，通过了解城市燃气企

业、市政集中供热企业面临的天然气价格问题等情况，结合市发改委制定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组梳理出2022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是对采暖季集中供热和小区自备锅炉民生用气未疏导部分进行补贴，解决供热成本价格倒挂、供热企业亏损问题，调动企业保供积极性，保障稳定达标供热，让群众用得起、效果好，实现温暖过冬。

（四）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项目预算：2022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资金预算安排78000万元，实际到位78000万元。

项目支出：2022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为0.44元/立方米。项目资金总支出为65001.75万元，其中：预拨2021—2022年度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资金35396.97万元（补贴7家城市燃气企业7898.85万元，18家集中供热企业27498.12万元），结算2020—2021采暖季、预拨2021—2022采暖季民生用气第二批补贴资金29604.78万元（补贴10家城市燃气企业2594.93万元，21家集中供热企业27009.85万元）。

二、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是依据《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21〕16号）确定程序，按照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安排，对采暖季集中供热和小区自备锅炉民生用气未疏导部分进行补贴，提高企业供热积极性，保障采暖季

正常供暖。项目实现的主要绩效有：

（1）减轻居民取暖负担。自 2012 年以来，冬季天然气价格持续上涨，我市居民采暖价格并未因此而上浮，一直保持 5.8 元/平方米/月、低保户 4 元/平方米/月，供热企业根据政府定价收取居民采暖费，大大减轻了居民取暖负担。

（2）为城市燃气企业及供热企业减轻压力，保障冬季正常供暖。面对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终端用户用暖单价不变的情况，城市燃气企业及集中供热企业成本压力较大。2022 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资金总支出为 65001.75 万元，惠及 10 家城市燃气企业、21 家集中供热企业，有效疏导采暖季用气价格，为企业分担部分成本、减轻资金压力，保障我市居民温暖过冬。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项目决策规范、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基本有效，但在资金拨付及结算、项目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2022 年采暖季民生用气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2.51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总体目标细化分解程度不足，绩效指标质量不高，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中部分产出指标设置较低，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二）资金申请及结算缓慢，财政资金发挥作用不及时

项目主管部门于采暖季结束后申请预拨补贴资金，未能实现事前预拨，专项资金作用发挥不及时；采暖季结束后结算不及时，区、县（开发区）财政应承担部分尚未进行结算，垫付资金尚未收回。

（三）供需资源不匹配，价格机制有待优化

由于受极端气候频繁出现、新增建筑带来供暖面积增加等因素影响，采暖季气源日益紧张，保供企业供需两侧的资源配置不匹配现象日趋明显，导致冬季供暖期合同外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的不断推进，液化气、煤层气、煤制气等气源已实现市场定价，天然气价格倒挂较为明显，保供企业成本压力较大，价格机制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部分区域未能正常供暖，行业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部分集中供热企业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冬季供暖期间部分区域未能切实保障正常供暖，存在供暖不及时、供暖期未结束提前停暖及温度不达标等现象，部分区域存在设施故障停热、无故停热问题。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的项目绩效目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确定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确定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绩效指标值，使绩效指标能科学考核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快申报审核及结算，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将“事前预拨、事后结算”原则落到实处，多方协力，从政策发布、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及事后结算审计各个环节加快速度，推进项目实施。“事前”预拨资金，使专项资金尽早发挥作用，“事后”及时与保供企业、区县（开发区）进行结算，有效缓解城市燃气企业、供热企业采暖季资金筹集压力，降低企业资金成本，为保供企业冬季正常供暖提供资金保障。

（三）完善价格联动机制，调整供热能源结构

面对当前上游气源多元化发展现状，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系统规划上下游市场，保证供需协调以及价格体制优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促进天然气上下游协调发展，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有效疏导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同时，深入推进清洁取暖，调整供热能源结构，在城市建成区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缓解天然气供需矛盾，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

（四）规范行业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建议集中供热企业主管部门规范行业管理，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尽快办理，在采

暖季前做好管道及设备检修等工作，供热期密切关注各个保供企业运行情况，实时统计分析相关监测数据，确保供热企业及时供热且温度达标，全区域、全时段供暖正常，保障市民温暖过冬，提高群众满意度。

报告 3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2021 年，西安市南部秦岭山区遭遇强降雨天气，造成西安市 101 省道（旧线）蓝田段（K51+407-K70+448 段）受损严重，多处路段塌方并造成路面病害，桥涵工程、沿线设施坍塌或被冲毁。2022—2023 年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预算总额 21845 万元。截止评价日，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6854.67 万元，有效施工时期约 5 个月，累计完成挡护工程完成 85561m³；路基砂砾回填完成 105521m³；桥梁工程已完成下部结构施工与空心板安装；涵洞工程半幅施工完成 5 道，全幅施工完成 7 道；护栏工程安装完成 2540m。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2023 年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9.13 分，评价结果为“良”。

存在问题：1.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2. 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3. 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4. 部分单项概算与合同成本差异较大。

对策建议：1. 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2. 加强预算执行与资金管控力度；3. 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进度；4. 合理控制预算成本与实际需求差异。

2022—2023 年度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 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西安市南部秦岭山区遭遇强降雨天气，造成西安市 101 省道（旧线）蓝田段（K51+407-K70+448 段）受损严重，多处路段塌方并造成路面病害，桥涵工程、沿线设施坍塌或被冲毁。为尽快修复道路损毁，西安市公路局（原“陕西省西安公路管理局”）申请实施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并提交初步设计方案。2022 年 2 月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下达《关于蓝田县 101 省道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交发〔2022〕25 号），同意项目建设内容。

（二）项目概况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由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及其两个下属单位组织实施。其中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资金申请与全面推动工作，西安市工程管理处负责项目设计、施工及监理招标工作，西安市公路局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水毁路段，共 81 处点位；路面养护，

除 32 段水毁路段外（10.645km），其余路段（8.410km）进行路面养护、路基防护、护栏修复等；桥梁涵洞，将 K57+400 南沟口桥和 K58+819 花桥拆除重建。

2. 项目概算情况

根据 2022 年 2 月 11 日《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蓝田县 101 省道水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市交发〔2022〕25 号），项目概算总金额 21845.15 万元；2022 年 11 月 9 日《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原 101 省道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市交发〔2022〕255 号），项目预算总额 21774.95 万元，被评价项目 2023 年预算申请金额依据本次批复金额进行编制。

3. 项目实施进度

已完成工程：截止评价日，有效施工时期约 5 个月，累计完成以下工程量：挡护工程完成 85561m³，路基砂砾回填完成 105521m³，桥梁工程已完成下部结构施工与空心板安装，涵洞工程半幅施工完成 5 道，全幅施工完成 7 道，护栏工程安装完成 2540m。

（三）资金预算与使用情况

2022—2023 年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预算总额 21845 万元。其中：2022 年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3 年预算资金 118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部门预算。以上资金已全部下达到西安市公路局。

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0535.47 万元

(2022年支出2157.74万元、2023年支出8377.73万元), 资金结余11309.53万元。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2—2023年101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13分, 评价结果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8.50	92.50%
过程	25.00	22.93	91.72%
产出	35.00	29.00	82.86%
效果	20.00	18.70	93.50%
合计	100.00	89.13	89.13%
绩效评价得分: 89.13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良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赋分20分, 得分18.50分)

项目立项情况: 101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依据地区实际需求及地方一般债券政策设立, 申请内容经合理论证, 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与审批, 并按照预算程序申请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情况: 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立项相关内容, 预期产出与效益可行, 绩效目标较为合理, 项目各项目标实现指标化分解, 指标内容与项目实施计划相关, 整体较为明确, 但目标分解质量较差。

资金投入情况：被评价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规模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项目根据计划内容与实施进度，分两个预算年度分配资金额度，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相关费用及项目工程建设费用，资金分配较为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实际需求基本适应。

主要存在问题：数量与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效益指标不全面，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5 分，得分 22.93 分）

资金管理情况：西安市 2022—2023 年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预算总额 21845 万元，到位资金 21845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实际支出 10535.4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48.23%。2022 年预算执行率 21.58%，2023 年预算执行率 42.55%，支出过程基本合规。

组织实施情况：西安市公路局依照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执行基本有效。

主要存在问题：2022 年、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三）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5 分，得分 29 分）

根据项目计划建设内容，按照原定 13 个月的总工期评估，目前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绩效评价组选取阶段性应完工的 5 项指标进行进度百分比统计，其中挡墙工程已完成计划建设任务的 99.51%、涵洞工程完成 18.52%、花桥及南沟口桥工程分别完成 90%、填方工程完成 68.18%。被评价项目已完成部分质量合格。

截止评价日，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对工程施工成本及总成本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组抽取可对比的监理费、设计图审查及试验检测成本进行对比，个别单项概算成本与合同成本存在差异。

主要存在问题：部分分项计划时间超出总工期完成时间点；2023年所制定的分项计划中，3项未及时完成；个别单项费用概算成本与合同成本存在差异，超出合理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20分，得分18.7分）

101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实施，预期将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通过水毁修复、路面养护、桥梁涵洞拆除重建等工程，可改善沿线群众的生活环境和出行便利度，提高群众出行效率，同时缓解周边交通压力，为周边居民往返、物资运输，电力、通讯、饮水管线架设等民生工程提供重要保障。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在中长期内持续改善现有交通状况，保持正常通车，保障群众正常通行。经满意度调查，大部分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

根据西安市公路局提交的《101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分解质量较差，存在数量与成本指标未细化分解，效益指标不全面，缺少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问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清晰。

（二）年度预算执行率偏低

西安市 2022—2023 年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到位资金 21845 万元，截止 2023 年 7 月 25 日，实际支出 10535.47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48.23%。其中：2022 年预算执行率 21.58%；2023 年到位预算资金 11845 万元，2023 年预算执行率 42.55%。项目资金两个预算年度执行率均偏低。

（三）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

核查项目实施进度，发现以下两个问题：1. 按照原定 13 个月的总工期评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部分分项计划时间超出总工期完成时间点；2. 2023 年所制定的分项计划中，挡墙工程、路肩墙 C20 片石混凝土及素砼、裙边防护 C20 片石混凝土 3 项未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四）部分单项概算与合同成本存在差异

因 101 省道（旧线）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无法对工程施工成本及总成本的控制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价组抽取可对比的监理费、设计图审查及试验检测成本进行对比，个别单项概算成本与合同成本存在差异，超出合理范围。

五、对策建议

（一）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

针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问题，建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与西安市公路局进一步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精细化水平，保证各项指标量化、可衡量，以全面、如实反映项目产出、成本与效益情况。

（二）加强预算执行与资金管控力度

针对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问题，建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与西安市公路局：1. 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2. 是对于预估无法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预算调减申请；3. 年度按照需求申报预算资金，避免出现预算金额较实际需求偏大的情况，影响预算执行进度。

（三）及时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项目未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的问题，建议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与西安市公路局：1. 查找分析原因，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节点难点，坚持精心组织、倒排工期、抢抓工时，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力争早日建成；2. 以目标“倒逼”进度、以时间“倒逼”程序、以任务“倒逼”责任，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3. 在以后的项目方案设计中，应结合当地气候等实际影响情况计划工期，避免计划时间与实际需求差异较大。

（四）合理控制预算成本与实际需求差异

1. 结合历史经验和一定的标准依据，编制详细概预算方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使概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差异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2. 加强预算评审，对于资金量大、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预算评审实现预算审查与控制；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控制成本，避免发生浪费或不合理事项的资金支出，使财政资金最大化发挥效益。

报告 4

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发布《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61 号）文件。实施方案要求发展种植业优势产业，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技术推广等。2022 年 4 月 1 日，西安市财政局下达《关于预拨 2022 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393 号），明确 2022 年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为 2050 万元，其中涉及 10 个区（县），目标任务为：全市新建蔬菜设施 1180 亩、提升改造 2000 亩，建立蔬菜高效生产模式示范点 8 个，扶持壮大 70 个规模化专业化蔬菜基地，全面提高蔬菜生产综合能力。2022 年度西安市财政局依据《关于预拨 2022 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通知》（市财函〔2022〕393 号），共拨付 10 个区（县）财政部门设施蔬菜提升项目资金 2050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80.50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项目建设评估机制不完善；2. 部分项目执行与实施方案不一致；3. 预算执行率偏低；4. 项目管理不完善。

对策建议：1. 落实项目前期评估机制；2. 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审批程序；3. 加强对资金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4. 优化管理程序。

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西安市财政局委托，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发布《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61号）文件。实施方案要求发展种植业优势产业，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技术推广等。

2022 年 4 月 1 日，西安市财政局下达《关于预拨 2022 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393号），明确 2022 年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资金为 2050 万元，其中涉及 10 个区（县），目标任务为：全市新建蔬菜设施 1180 亩、提升改造 2000 亩，建立蔬菜高效生产模式示范点 8 个，扶持壮大 70 个规模化专业化蔬菜基地，全面提高蔬菜生产综合能力。

设施蔬菜提升项目支持内容统计表

序号	区（县）	新建 （亩）	提升改造 （亩）	扶持专业化蔬菜基地 （个）	示范点 （个）	专项资金 （万元）
1	阎良区	200	550	7	1	338
2	临潼区		140	9	1	155
3	长安区	100	120	5	1	161
4	高陵区	200	450	12	1	369
5	鄠邑区	100	120	8	1	190
6	蓝田县	150	200	6	1	219
7	周至县	200	200	8	1	263
8	高新区	30	0	3	0	45
9	西咸新区	200	220	11	0	270
10	灞桥区	0	0	1	1	40
合计		1180	2000	70	8	2050

二、2022 年度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度西安市财政局依据《关于预拨 2022 年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通知》（市财函〔2022〕393 号），共拨付 10 个区（县）财政部门设施蔬菜提升项目资金 205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支出 449.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21.9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但合理性不足；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整体资金执行率较低，周至县资金使用不合规，市、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有待提升；全市新建设施蔬菜目标任务 1180 亩，实际完成 953.7 亩，完成率 81%；全市提升改造设施蔬菜目标任务 2000 亩，实际完成 1467 亩，完成率 74%；全市扶持壮大规模化专业化蔬菜基地目标任务 70 个，实际完成

55 个，完成率 79%；全市建立蔬菜高效生产模式示范点目标任务 8 个，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88%。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80.50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2022 年度西安市设施蔬菜提升工程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8.00	17.50	97.22%
过程	22.00	11.10	50.45%
产出	34.00	27.90	82.06%
效益	26.00	24.00	92.31%
合计	100.00	80.50	80.50%
绩效评价得分：80.5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建设评估机制不完善

项目实施进度较慢，2022 年度安排的 121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7 月底，完工项目 96 个，按时完工率为 79.34%。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评估机制缺乏，部分项目通过审核后又停摆，影响项目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部分项目执行与实施方案不一致

按照实施方案应支持周至县 8 个专业化蔬菜基地（每个 10 万元）共 80 万元，但在项目实施中，周至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拨付 2 个专业化蔬菜基地 43 万元、2 个新建大棚项目 37 万元，未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存在项目实施与方案不一致的问题。

（三）预算执行率偏低

1.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推进进度较慢，26 个项目没有完成竣

工验收，无法拨付资金 716.60 万元；2. 43 个已竣工验收的项目未完成报账流程，未拨付资金 884.30 万元。资金滞留区（县）财政部门共计 1600.90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

（四）项目管理不完善

通过资料查阅及现场核查，各区（县）对已完成的项目均未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且市农业农村局未及时对项目监管和验收，未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策建议

（一）落实项目前期评估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考虑项目实施前置条件，提前储备、谋划、科学编制项目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西安市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区（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申报、审核、审查、审定”申报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履行项目变更审批程序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变更，会同本级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执行，完善项目变更审批及报备程序。

（三）加强对资金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

区（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时间节点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及时采取监控信息分析、汇总、纠偏

措施，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改进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四）优化管理程序

区（县）农业农村局针对已完成的项目会同区（县）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向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区（县）农业农村局备案情况开展项目抽查验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 5

2021—2022 年度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2021年6月25日，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字〔2021〕61号），结合我市产业现状，制定了支持产业优结构促发展、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光伏产业发展三方面补充政策，涵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强化工业园区设施建设、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快速发展、支持试点示范企业、支持5G产业发展、加大股权投资支持力度、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推广光伏储能系统建设等15项内容。2021—2022年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150,000.00万元，实际支出85,944.79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1—2022年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3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1. 预算额度测算不充分，项目执行率不高；2. 项目征集未达预期，影响政策全面落实；3. 绩效指标质量不高，绩效管理有待加强；4. 跟踪检查不及时，资金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对策建议：1. 支持重点领域，科学编制项目预算；2. 结合实际需求立项，保障整体目标实现；3.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4. 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1—2022 年度西安市工业（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时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2020年1月2日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实施意见》（市字〔2020〕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制定了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国家资金配套、设立“市长特别奖”、支持试点示范企业等22项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的支持政策，明确指出从做强支柱产业、做大新兴产业、做优生产性服务业三大领域实现突破，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结构变革、动力变革，到2025年，实现建成全国一流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实现产业强、企业强、创新强、品牌强、融合强的先进制造业“五强”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实施意见》，2021年6月25日，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十项重点工作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市字〔2021〕61号），结合我市产业现状，

制定了支持产业优结构促发展、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光伏产业发展三方面补充政策，涵盖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强化工业园区设施建设、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快速发展、支持试点示范企业、支持 5G 产业发展、加大股权投入支持力度、支持光伏企业快速发展、推广光伏储能系统建设等 15 项内容。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2022 年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150,000.00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 50,000.00 万元，2022 年度 10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5,944.79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 40,513.94 万元，2022 年度 45,430.85 万元）。

2021 年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包括：奖励补助类 15 项，扶持企业 334 家，支出 40,313.94 万元；政府购买工业互联网诊断服务 1 项，200 万元。

2022 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包括：奖励补助类 19 项，扶持企业 342 家，支出 36,142.46 万元；“拨改投”类 1 项，扶持企业 6 家，支出 7,800.00 万元；“一事一议”类项目 2 项，未实施；政府购买工业互联网诊断服务、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服务 5 项，全市工业项目开工仪式未实施，其他服务支出 1,488.39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是：着力发展实体经济，通过对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产业集群发展、

园区建设标准厂房、研发投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国家资金配套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实现先进制造业产业强、企业强、创新强、品牌强、融合强的“五强”目标。

其中：2021 年度着重发展以产业先进、技术先进、管理先进、服务先进为标志的先进制造业，加快制造业质量变革、结构变革、动力变革；2022 年度致力于加快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1—2022 年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在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倾斜的财政政策引导方面，促进西安市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创新驱动，支持工业园区建设、支持专精特新、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工业（中小企业）向先进制造业集聚与快速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基本实现了《实施意见》中制定的至 2022 年应达到的“五强”定位目标，为构建具有西安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了支撑。

评价工作中发现，部分支持项目因企业未达到申报条件而无法实施，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项目预算编制、实施过程跟踪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

经过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评价工作组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83 分，评级为“优”。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赋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16.00	80.00%
过程	20	17.00	85.00%
产出	30	28.00	93.33%
效益	30	29.83	99.43%
合计	100	90.83	90.83%
绩效评价得分：90.83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规性内容。市工信局在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时，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不完整；部分质量、时效、成本指标设置不规范。

（二）项目管理情况

从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方面评价专项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时效、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监管充分性、资金管理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征集、评审、报审、计划资金下达实施程序的合规性与及时性、项目经济核算、项目资料保管等内容。2022年度由于企业最终未达资金拨付条件及疫情影响等因素，部分预算项目未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行业层面产出、政策扶持企业主要项目产出两层面衡量，含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内容，与《实施意见》设定的至2022年先进制造业的“五强”目标定位一致。2022年末，该项目实现了千亿级支柱产业5个，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5户、制造业创新中心11个，新增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576户，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76户，先进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83.20%等《实施意见》中既定的产出指标。2022年，产值超百亿元企业和新增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及其满意度。采取2021、2022年度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的方式，扶持政策与专项资金对企业的主要经济帮助，服务机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促进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社会效益、中小工业企业信息化水平提升，保持发展动力方面的可持续影响。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线上”宣传多样化

市工信局将所有奖补政策在“陕企通”“西安政策通”平台上线，同时，在中小企业微信公众号、市工信局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发布政策信息，现总阅读量已超过100万次。为方便企业更好的了解政策，公布所有处室联系方式，便于企业咨询政策要点。

（二）“线下”指导全覆盖

定期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对全市 21 个区县、开发区全面进行政策宣传，重点宣讲各类惠企奖补政策，现场指导企业进行政策申报，让企业及时、充分享受政策，坚定企业发展信心。

（三）资金兑现常督导

市政府审核通过后，市工信局会同财政局下达资金计划，组织区县、开发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开展资金兑现。下发《关于加快市级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适时对资金兑付企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到达企业，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评价做促进

每年组织各处室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重点对预算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明确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与对策。同时，组织开展半年绩效监控，更好地掌握了解绩效情况，为全年的工作奠定基础，促进市工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更大作用。

（五）“免申即享”促优化

按照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实施财政资金“免申即享”，即企业无需申报，对满足补贴条件的企业，直接兑付奖补资金。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额度测算不充分，项目执行率不高

市工信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项目预期增减变化情况测算

不充分，2022 年度预算较上年水平增长较大，实际执行中由于部分企业最终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导致实际执行数与预算数有差距，项目执行率较低。

（二）项目征集未达预期，影响政策全面落实

部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征集未达到预期，部分项目因申报企业不满足补贴条件或无企业申报而无法实施，使扶持政策不能全面落实。

（三）绩效指标质量不高，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未能覆盖实施方案中的全部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有差距，部分指标未量化，未能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四）跟踪检查不及时，资金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市工信局对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跟踪监管不及时，对部分未实施项目产生的闲置资金，未能及时退回财政，部分专项资金未能充分发挥效益。

六、对策建议

（一）支持重点领域，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结合企业实际，把握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提前谋划，合理安排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优化项目执行效果。

（二）结合实际需求立项，保障整体目标实现

以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为目标，在对市场、企业现状进行充

分调研的前提下，找目标差距，寻达成路径；以市场与企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政府政策优势，合理分配各项资源，充分决策，适时调整，保障重点工作的有序推进与政府支持政策的全面落实，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能，促进项目整体目标的稳步达成。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项目实施阶段的目标分解，设置各项政策内容及其子项目的绩效目标，确保不同层级绩效目标和指标均能清晰反映各级次的预期产出、效果，形成统一衔接。

（四）加强项目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中对企业奖补资金拨付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跟踪，关注企业项目实施效果与可持续发展，对不具实施条件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资金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 6

2021—2022 年度西安市工伤保险 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西安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标准，各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我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2021—2022年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162,813.76万元、基金支出合计为113,892.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基金结余283,344.54万元。2021年全市参保总人数299.27万人、2022年全市参保总人数313.95万人，参保人数增加14.68万人、同比增长4.91%。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1—2022年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25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1. 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2. 政策执行有效性不足；3. 内部控制制度可执行性不强；4. 部分业务结算超期；5. 工伤保险基金结存过高。

对策建议：1. 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确保指标可细分可衡量；2. 提高政策执行有效性，保障基金安全运行；3. 修正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管理风险；4. 开展培训学习，保证业务处理时效性；调整基金结存，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2021—2022 年度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而筹集的资金。

我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按照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标准。一类至八类的基准费率分别按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执行。各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可根据我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等情况适时调整。

工伤保险待遇包含:工伤医疗费;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预算及收支情况

1. 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65,843.55 万元、决算

数 73,615.7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11.80%；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45,357.84 万元、决算数 50,225.8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10.73%；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102,096.91 万元、决算数 89,198.05 万元，预算完成率 87.37%；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67,430.21 万元、决算数 63,667.03 万元，预算完成率 94.42%。

2. 2021 年初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234,423.67 万元，2021—2022 年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合计为 162,813.76 万元、基金支出合计为 113,892.89 万元(含上解上级支出 3,419.2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基金结余 283,344.54 万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市参保总人数 299.27 万人、2022 年全市参保总人数 313.95 万人，参保人数增加 14.68 万人、同比增长 4.91%；全市零星报销审核业务有序进行。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举办西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线下培训，并在官网进行宣传。落实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执行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同时组织基金风险排查，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加强经办业务人员培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评价组通过了解 2021—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的执行管

理、有效提升管理效能；同时通过深入了解工伤保险基金决策、投入、产出、效益情况，优化工伤保险基金管理程序，提高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全面系统、目标管理、科学规范原则、结果导向原则，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本项目运用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参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规定，采用综合评分结合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最终评价等级定为四级：

优：得分90（含）-100分；

良：得分75（含）-90分；

合格：得分60（含）-75分；

不合格：得分60分以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2022年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决策规范、合理，项目管理过程控制有效、动态跟踪，但在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性、项目过程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2021—2022年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25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价结果为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政策制定及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赋值 10 分，实际得分 7.6 分，得分率 76%。根据上级单位发布的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发布了相关政策文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通知，针对工伤保险调整范围和对象、调整标准和原则、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支付渠道等内容调整政策；2022 年填写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工伤保险》，指标设定较为全面，部分指标与实际工作关联度不高；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部分指标无法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预算编制以业务为起点、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基金内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过程指标赋值 25 分，实际得分 20.3 分，得分率 81.20%。2022 年及时上解 2021 年度工伤保险调剂金，上解执行率 100%；2021 年免上解 2020 年工伤保险调剂金。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偏离率 11.80%、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偏离率 12.63%、2021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偏离率 10.73%、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偏离率 5.58%。抽查的经办机构均与银行签订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书，部分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有效期均未覆盖 2021—2022 年度；抽查的经办机构均能对工伤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分账核算、分别计息，通过抽凭未发现保险支出被挤占、挪用等情况。

2022 年共计 778 户次享受了工伤保险缓缴政策、涉及保费 3,996.70 万元；市级经办机构的制度及流程涵盖工伤保险基金全过程可以用以指导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抽查的经办机构 2021—2022 年工伤保险基金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与工伤保险基金相关的合同书、验收报告、影像等资料能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赋值 35 分，实际得分 34.85 分，得分率 99.57%。2021 年西安市扩面计划 282.21 万人、参保人数 299.27 万人，参保护面完成率 106.05%；2022 年西安市扩面计划 308.74 万人、参保人数 313.95 万人，参保护面完成率 101.69%；2021 年、2022 年工伤待遇支付业务办结率分别为 99.86%、99.75%。开展 2022 年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培训、举办西安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线下培训。抽查的经办机构针对工伤保险基金进行风险排查、形成相关自查报告；2021 年工伤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例 92.90%、2022 年工伤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例 93.07%、2021 年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占基金支出（不包含上解上级支出）比例 100%、2022 年工伤保险费支出占基金支

出（不包含上解上级支出）比例 99.97%。医疗待遇业务、伤残待遇业务和工亡待遇业务办结及时较高。

（四）基金效益及满意度情况

基金效益及满意度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基金效益及满意度指标赋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抽查的经办机构为提升业务便捷度均采取多项举措，评价组对全市参保企业办理便捷情况进行问卷调研，统计显示，各项业务便捷度均高于 90%。西安市 2021—2022 年降低保费覆盖率 100%；抽查的经办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采用 QQ、微信群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部分经办机构辅以入企走访宣传，评价组对全市参保企业政策知晓情况进行问卷调研，统计显示，全市参保企业政策知晓度 93.16%。2022 年 12 月基金累计结余 283,344.54 万元、基金累计结存较高。评价组对全市参保企业满意度进行问卷调研，统计显示，全市参保企业满意度 93.1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工伤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工作实现了业务财务一体化、财务流程信息化、财务系统统一化以及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工伤保险基金待遇支出经业务部门审核后依托信息系统推送财务部门、通过定期将自动生成的凭证编号反写至业务经办系统，实现了数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市本级经办机构核算全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区县通过周转金管理模式简便记账，各经办机构使用统一的

财务系统，实现财务流程信息化。2021年在财务系统中搭建了以决算数据、统计数据、银海系统数据为依托的可视化分析系统，实现了大数据可视化分析。

六、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

2022年工伤保险基金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无法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如产出指标，未能设置与工伤保险基金参保、待遇业务等相关的指标；效益指标未针对工伤保险基金收支余或者政策宣传等产生的影响来设置。

（二）政策执行有效性不足

抽查发现，市本级、未央区、西咸新区及鄠邑区均未对参保单位工伤风险进行定期评估；市本级2023年1月1日签订的协议机构、鄠邑区补充签订的定点医疗机构均未进行公示。

（三）内部控制制度可执行性不强

鄠邑区经办机构2021—2022年无内部控制制度，2023年8月印发《西安市鄠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制度汇编》包括会议、业务办理、公文、公章、信息、合同、信访、财务、人事、服务作风管理、信息一体化系统需求变更、后台数据维护、内控工作12种制度，制度过于宽泛且未涉及工伤保险基金参保、待遇业务的办理流程及制度。

（四）业务结算超期

对市本级、未央区、西咸新区及鄠邑区经办机构办理的工伤

医疗待遇支出、工亡待遇支出、伤残待遇支出业务的受理时间、经办录入时间以及到账时间进行检查，西咸新区经办机构伤残待遇支出规定办结期限 45 个工作日，有 1 人办结时间为 50 个工作日，结算超期。

（五）工伤保险基金结存过高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实行地市级统筹的地区，基金累计结存（含储备金，下同）的正常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12 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西安市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283,344.54 万元，基金累计结存高于 12 个月的平均支付水平。

七、对策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分解和细化，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具体工具，工伤保险基金绩效指标填报应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应与工伤保险基金紧密相关，并可细分衡量。

（二）提高政策执行有效性，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各经办机构应定期对参保单位工伤风险进行评估，结合与基金相关的其他要素确定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加强对政策实施和基金运行情况的监测，定期分析工伤保险费率对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的影响。各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签订的康复机构、工伤保

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医疗协议机构进行公示，明确工伤待遇业务定点机构。

（三）修正内部控制制度，防范管理风险

鄂邑区经办机构应根据业务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工伤管理基金参保、待遇业务等处理时有据可依，避免因制度不健全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开展培训学习，保证业务处理时效性

西咸新区经办机构应针对待遇业务时效性进行人员培训，确保业务办结时间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超期的业务，应及时说明原因。

（五）调整基金结存，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通过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具体标准或下调费率等措施压减过多结存，确保基金累计结存控制在 12 个月左右平均支付水平。

报告 7

2022 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加快推进西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发展目标任务，鼓励全社会发明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2022年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三类项目进行政策扶持和引导，强化执法保护，有效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22年市财政下达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及促进专项经费1000万元，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兑付政策奖补资金，持续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推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完成2022年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000万元的支付或兑付任务。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市场监管局2022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综合平均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1. 未及时建立完善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 项目名称设置有待规范、统一；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对策建议：1. 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 建立统一规范的专项资金名称；3. 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西安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发展目标任务,鼓励全社会发明创造,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转化,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良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氛围,优化营商环境,为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支撑。2022 年重点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三类项目进行政策扶持和引导,强化执法保护,有效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22 年市财政下达西安市知识产权保护及促进专项经费 1000 万元。该资金计划开展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资助项目兑现工作和拨付 2020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尾款资金。

2022 年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政策扶持引导,兑付政策奖补资金,持续激励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推进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完成 2022 年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的支付或兑付任务。

实际执行中根据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1093.1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93.11 万元,其中使用市级财政资金 963.11 万元,省级财

政资金 130 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指标，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市场监管局 2022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综合平均得分为：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

（一）未及时建立完善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名称有待规范、统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名称未能规范统一，对项目的归类和名称存在不规范、不统一、重叠、多层级的现象，增加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归口管理的难度。

（三）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项目预算编制较粗，导致预算资金有结余。

四、对策建议

（一）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市场监管局已经起草了《西安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计划年底定稿并执行，在日后实施过程中不断修正和完善该制度。

（二）统一规范专项资金名称。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使用项目进行至上而下规范项目名称，做到名称统一、叫法一致、减少项目层级、不重叠使用项目名称、所有专项资金各有其名。

（三）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精准度。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准确度。在预算编制时进行充分、详细的调研，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提高预算执行准确度，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仔细监控、动态调整，按时、按量完成项目计划。

报告 8

**2022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
(安康医院)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公安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是西安市公安局直属的市管医疗机构和全市监管场所医疗定点医院，是陕西省唯一专门收治强制医疗精神病人的二级医疗机构，也是西安市专门收治强制医疗精神病人的二级医疗机构。2022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10,010.09 万元，2022 年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8,240.10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得分为 80.08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三定方案长久未修订，与当前管理现状脱节；2. 绩效编制质量有待提高；3. 人员超编现象明显、执业（助理）医师工作量不够饱和，人力资源未有效运用；4. 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5. 资产报废处置不及时；6. 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资金支出效率与病员收治效率不匹配；7. 存在收治监管场所在押患病嫌疑人的履职不足风险，间接加重政府负担；8. 部分诊断结果出具存在不规范、不明确的问题；9. 满意度调查，服务态度有待进一步改善。

对策建议：1. 及时修订三定方案，明晰职责边界；2.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3. 严控新增人员、强化机构编制精准赋能，充分运用人力资源；4.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5. 加快资产

报废处置；6. 强化预算成本控制；7. 加强监所医疗科职责约束；8. 进一步强化诊断出具规范性、明确性；9. 持续改善服务态度，杜绝冷、硬、差的工作作风。

2022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 (安康医院)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部门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职能职责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是西安市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行政机关),是西安市公安局直属的市管医疗机构和全市监管场所医疗定点医院,是陕西省唯一专门收治强制医疗精神病人的二级医疗机构,也是西安市专门收治强制医疗精神病人的二级医疗机构。负责对强制医疗精神病人实行监管和医治,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患者实行治安监管和医治;对全市监管场所在押患病嫌疑人实行监管和医治;负责自愿戒毒人员的医治;负责病残吸毒人员的医治。

2. 病员收治标准

(1) 强制医疗科一精神障碍患者予以收治的是:法院认定的强制医疗精神病人;公安机关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的精神病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予收治的是:有各类传染性疾病的患者;生活不能自理或患有严重躯体疾病的患者;怀孕或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2) 监所医疗科一在押犯罪嫌疑病员。收治市看守所和各区县看守所在押犯罪嫌疑人员中患有内外科躯体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人员。不予收治的是：有传染性的各类传染病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患有严重躯体疾病随时有生命危险的人员；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患有精神病的病人。

(3) 戒毒科一病残吸毒人员予以收治的是：市局强制戒毒隔离所及市属各区县强戒所在戒人员中患有内外科躯体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人员；办案单位遇到吞食异物长度大于6厘米的病残吸毒人员。不予收治的是：有传染性的各类传染病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患有严重躯体疾病随时有生命危险的人员；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

(二) 组织架构

1. 机构设置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内设政秘科、警务保障科、医政科、预检科、看押管教大队、强制医疗科、监所医疗科、戒毒科等8个科室，附设“陕西西安安康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

2. 人员情况

(1) 截至2022年底，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人员编制148人，其中行政编制78人、辅警编制70人。实有人员186人，其中行政123人、辅警63人。

(2) 截至2023年7月3日，具有医疗资质的正式民警为

37人，其中执业医师29人、执业助理医师1人、护士3人、护师4人；具有医疗资质的聘用民警为42人，其中主管护师4人、护士27人、护师11人。执业范围方面，10位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是精神卫生专业；2位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是中医专业（精神）；4位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是外科专业；10位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是内科专业；1位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是口腔专业；2位执业医师和1位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范围是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三）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2年围绕全市公安工作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北京冬奥会和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不断提升收治能力、夯实安全基础、抓实疫情防控、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加快推进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具体任务为：加强政治建设、全力开展二十大安保工作、提升监管安全水平、提升医疗工作水平、提升服务工作水平、深入推进大练兵活动、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入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度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部门年初预算收入10,01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82.98万元，事业经营收入3,193.1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933.92万元。2022年调整后预算收入为8,240.10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7.55 万元，事业经营收入 688.6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33.92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部门决算支出 8,240.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45.70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489.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155.81 万元），项目支出 449.42 万元（主要用于病残吸毒人员收治、辅警公用经费、强制收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在职民警职工体检、综合管理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2,144.98 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2022 全年工作履职及时且高效，病员收治保障有效、监管安全事故零发生、床位使用有效、医疗团队可持续，获得了 2022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良好等次。但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在绩效指标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等方面还有待提高和改进。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现场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得分为 80.08 分，绩效评级为“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00	10.00	66.67%
过程	25.00	20.73	82.92%
产出	35.00	29.50	85.71%
效果	25.00	19.85	79.40%
总计	100.00	80.08	80.08%
绩效评价得分：80.08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存在问题

（一）三定方案长久未修订，与当前管理现状脱节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出台于 2012 年，截至评价年度未申请修订，相关规定已与当前单位管理现状脱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

设定的年度绩效总目标存在效果充分，产出不足的问题；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不足，未对日常工作任务等进行详细的指标分解；部分指标概念不清；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未将工作量与预算需求合理匹配，体现不出人均医疗成本等关键预算信息。

（三）人员超编现象明显、执业（助理）医师工作量不够饱和，人力资源未有效运用

行政编制超编 45 人，超编率 57.69%；执业（助理）医师工作量不够饱和，未充分运用执业（助理）医师人力资源。

（四）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

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大，原因是以前年度医疗收费

收支差额逐年累计；2022 年受疫情影响单位处于全年封闭状态，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部分预算项目未实施，进一步导致 3 季度、11 月底、12 月底执行进度未达到考核要求。

（五）资产报废处置不及时

2022 年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39%，小于 50%，单位固定资产老化；库房存有部分已事实报废但尚未完成报废处置、资产下账的设备。

（六）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且资金支出效率与病员收治效率不匹配，存在成本控制风险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未完成“选派 5—6 人进修培训”、“全年收治约病残吸毒人员 270 人次”、“全年收治强制医疗病员约 50 人”等三项工作目标任务。同时，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工作经费、强制收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精神病人经费的资金支出效率与病员收治效率不匹配，存在成本控制风险。

（七）存在收治监管场所在押患病嫌疑人的履职不足风险，间接加重政府负担

2022 年收治病员不充分，存在履职不足风险。未收治人员普遍采取市区两级看守所购买医疗服务方式对在押病患在所内或者所外进行治疗，另行加重了政府负担，且不符合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部分诊断结果出具存在不规范、不明确的问题

2022 年度医疗质控方面存在部分诊断结果出具不规范、不

明确的问题，如：首程拟诊讨论书写不规范、无诊断依据，无鉴别诊断或鉴别诊断无依据，长期住院病程中无阶段小结等。

（九）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

部分调查对象认为单位对病员社会化医保进程推进较慢；医疗技术和医疗水平有待提高；服务态度有待进一步改善。

五、对策建议

（一）及时修订三定方案，明晰职责边界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及时修订三定方案的事项，理顺不同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调整转变优化职能，确保权责一致、高效权威。

（二）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通过以下步骤持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1. 根据部门职能以及有关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在此基础上，明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2. 以部门职能为主线设置履职二级指标，并分别填列相应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再设置体现各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履职三级指标；3. 综合部门各项职能及重点工作绩效情况，设置部门整体履职效益指标；4. 绩效指标确定后，参考相关历史数据等科学设定指标值。

（三）严控新增人员、强化机构编制精准赋能，充分运用人力资源，加大收治体量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详细分析超

编原因，严控新增人员，充分挖掘现有人员编制潜力，强化机构编制精准赋能，同时充分运用执业（助理）医师人力资源，加大收治体量。

（四）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根据单位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优化项目支出资金渠道，要优先使用部门事业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预算，加快消化结余结转资金；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五）加快资产报废处置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加快资产报废处置，同时做好财务销账处理，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真实性和财务账面资产信息的准确性。

（六）强化预算成本控制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病员收治类履职经费的专用支出标准制定工作，以此作为预算编制的依据，增强预算科学性适用性，达到预算成本控制效益的最大化。

（七）加强监所医疗科职责约束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加强监所医疗科职责约束，积极对接全市监管场所，及时掌握在押患病嫌疑人动态变化情况，做好收治准备，确保全市监管场所在押患病嫌疑人应收尽收，减轻政府额外负担。

（八）进一步强化诊断出具规范性、明确性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的通知》要求做好诊断出具工作和培训，强化诊断出具的规范性、明确性。

（九）落实解决满意度调查发现问题

建议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安康医院)加大推进病员社会化医保办理，让病员合理合法享受医保政策待遇，同时减轻基层送至单位负担；加大选派医护人员赴先进医疗机构学习、培训力度，持续提高医疗技术和医疗水平；持续改善服务态度，杜绝冷、硬、差的工作作风。

报告 9

2022 年度西安市仲裁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仲裁业务费是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案件的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 2022 年仲裁案件办理过程中，预计受理案件发生的费用，保障西安仲裁委员会的日常运转，以便能及时解决经济纠纷，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2 年仲裁业务费年初预算安排 1,980 万元，列入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仲裁业务费支出项目得分为 85.6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到位；2.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超标，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不完善；3. 部分工作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4. 仲裁案件受理、结案、投诉、平均办案成本等有待改进。

对策建议：1. 充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 修订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完善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消除报酬发放违规隐患；3.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4. 全力保障 2023 年仲裁案件受理量达标、提高结案率、降低投诉率、优化平均案件办理成本。

2022 年度西安市仲裁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是西安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副局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责：具体办理仲裁案件受理、仲裁文书送达、档案管理等程序性事务；收取和管理仲裁费用；办理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仲裁业务费是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办理案件的项目经费开支，主要用于 2022 年仲裁案件办理过程中，预计受理案件发生的费用（包括立案文书送达，仲裁员因办理仲裁案件出差、开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因出庭而支出的住宿费、交通费、误工补贴；咨询、鉴定、勘验、翻译等费用；复制、送达案件材料、文书的费用；专家案件咨询费用，及仲裁劳务报酬费用），保障西安仲裁委员会的日常运转，以便能及时解决经济纠纷，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度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 年仲裁业务费年初预算安排 1,980 万元，列入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部门预算。根据压缩一般性开支要求，且因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未开展，仲裁业务费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699.22 万元，实际支出 1,699.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仲裁业务费支出合规，通过仲裁案件受理，减少了诉讼的进行，减轻了法院的工作负担，缓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超标、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不完善、部分工作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仲裁案件受理、结案、投诉、平均办案成本等有待改进的问题。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现场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仲裁业务费支出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得分为 85.66 分，绩效评级为“良”。

仲裁业务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1.00	73.33%
过程	25.00	19.50	78.00%
产出	35.00	30.66	87.60%
效果	25.00	24.50	98.00%
总计	100.00	85.66	85.66%
绩效评价得分：85.66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未落实到位

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未根据预算申请内容细化分解绩效指标、效益指标量化程度低、部分绩效指标填报混淆，未开展项

目绩效运行监控。

（二）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超标，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不完善，存在报酬发放违规隐患

制定的专家咨询费标准超出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支出标准规定的专家咨询费范围；《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中未明确公务员兼任仲裁员是否发放仲裁报酬，可能会产生违反公务员法第42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到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的隐患。

（三）部分工作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开展的部分维修（护）工作没有履行事前申报的规定；部分支出10万元以上的单项合同没有履行重大财务和经济事项必须报告的规定；部分宣传工作没有履行事前书面申请审批的规定。

（四）仲裁案件受理、结案、投诉、平均办案成本等有待改进

2022年疫情影响反复，线下仲裁案件数量减少，全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完成率为91.57%；2022年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64%，结案率较低；2022年投诉率较2021年上升了1.52个百分点，影响了案件受理和案件办理时效；2022年平均每件案件办理成本约5,405.40元，与其他同层次地市相比较为高。个别调研对象对仲裁案件报酬的发放标准、发放依据、发放程序不清楚。

五、对策建议

（一）充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建议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加强指标衔接等措施提高仲裁业务费绩效指标编报质量；做好仲裁业务费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规定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和监控报告。

（二）修订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完善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消除报酬发放违规隐患

建议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西安市市级部门预算支出标准规定的专家咨询费范围修订发放标准；进一步完善仲裁案件报酬给付办法相关规定，消除报酬发放违规隐患。

（三）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建议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按规定履行好维修项目事前申报、宣传项目事前书面申请审批、重大财务和经济事项过办务会研究等制度。

（四）全力保障 2023 年仲裁案件受理量达标、提高结案率、降低投诉率、优化平均案件办理成本

建议西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在当前疫情防控新形势下，积极提高 2023 年仲裁案件受理量；通过以下措施提高结案率、降低投诉率、优化平均案件办理成本：1. 持续完善调解机制；2. 加强仲裁员素质培养；3. 持续优化仲裁流程；4. 增强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发放标准、发放依据、发放程序”的信息告知。

报告 10

2022 年度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教育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西安市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及《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668 号）等文件要求，支持范围为：承担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任务的区县、开发区学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县、开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转公办”学校的校舍租金、过渡期人员工资、分流人员补偿，以及政府购买学位经费等。2022 年资金拨付区县 15 个，涉及民办学校 64 所。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668 号），西安市财政局已向各相关区县下达资金 40,000.00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2 年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得分 91.18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1.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2. 部分区县未按要求制定相关机制；3. 项目产出情况未达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足。

对策建议：1. 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 加强制度落实，规范项目实施；3. 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度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市办发〔2022〕3 号)，提出了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具体目标要求、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并成立了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西安市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根据《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及《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668 号)等文件要求，支持范围为：承担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任务的区县、开发区学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区县、开发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转公办”学校的校舍租金、过渡期人员工资、分流人员补偿，以及政府购买学位经费等。2022 年资金拨付区县 15 个，涉及民办学校 64 所。

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表

序号	区县(开发区)	总计(万元)
1	新城区	2,387.00
2	碑林区	2,801.00
3	莲湖区	2,477.00

序号	区县（开发区）	总计（万元）
4	雁塔区	7,720.00
5	灞桥区	1,669.00
6	未央区	1,948.00
7	长安区	7,328.00
8	蓝田县	1,358.00
9	高陵区	1,130.00
10	高新区	4,861.00
11	经开区	3,279.00
12	曲江新区	167.00
13	浐灞生态区	1,871.00
14	航天基地	434.00
15	国际港务区	570.00
合计		40,000.00

二、2022 年度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668 号），西安市财政局已向各相关区县下达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各区县财政下达资金 39,566.00 万元，区县资金下达率 98.92%，各学校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30,637.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5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且明确，预算编制科学且合理，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较为显著。但是，仍存在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部分使用不够合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

及时性不足等情况。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共计购买学位 33564 个，完成率 79.03%；“民转公”学校 30 所，完成率 100%；下达市（区）数量 15 个，其中 1 个区县存在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拨付的情况，覆盖市（区）数量完成率 93.33%；13.86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再缴纳学费，义务教育学生人数完成率 115.50%，

经综合评价，2022 年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综合得分 91.18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比例
决策	10.00	10.00	100.00%
过程	20.00	16.52	82.58%
产出	35.00	31.06	88.74%
效果	35.00	33.60	96.00%
合计	100.00	91.18	91.18%
绩效评价得分：91.18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西安市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区县财政资金下达率 98.92%，区县财政预算执行率 91.95%，学校预算执行率 76.59%，资金拨付及使用均未完成，预算执行率一般，资金

结余量大，且航天基地存在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拨付的情况。此外，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个别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部分资金未按照批复使用等情况。如：曲江金辉小学未签订学位购买协议，但 2023 年 2 月 20 日，曲江金辉小学已收到购买学位资金合计 175.95 万元；雁塔区教育局将雁南中学 516 万元购买学位资金拨付至其他学校。

（二）制度健全性不足，部分区县未按要求制定相关机制

首先，《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中要求“建立完善政府购买学位管理机制，制定购买学位管理办法、年度工作方案”。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涉及购买学位的区县，如高陵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及国际港务区未见制定购买学位管理办法。此外，评价过程中未见航天基地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未达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足

1. 项目购买学位数量不足

根据各区县提供的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涉及购买学位的区县 9 个。其中，按计划完成学位购买量区县 3 个，未按计划完成学位购买量区县 5 个，共计计划购买学位 42470 个，实际购买 33564 个，区县购买学位完成率 79.03%。此外，由于航天基地未提供任何资料，因此本次评价未统计航天基地学位购买数据。

2. 项目产出质量及时效不佳

本项目涉及购买学位学校 34 个，其中，4 所学校项目未实

施。剩余 30 所学校中，曲江金辉小学未签订学位购买协议；西安长安子峪小学采用退费形式，经多次沟通，该校提供的佐证资料无法判定是否已进行退费，涉及金额 42.6843 万元。综上，政府购买学位合格率 90%。此外，根据《西安市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 年度），计划市县资金下达时限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截至评价日，各学校实际收到专项资金 36,381.06 万元。其中，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到账金额 12,704.41 万元，资金及时下达率仅有 65.08%。

3.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不足

针对西安市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评价小组向学生及家长发放了《西安市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调查问卷（学生/家长版）》，回收问卷 1056 份，有效问卷 886 份，问卷有效率 83.90%，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 88.32%。部分学生/家长表示：“希望政府通过民转公、购买学位等措施，加大民办教育投资，提高教学质量”，“退费透明化，公开化”，“为什么要交了学费，再退，可不可以直接不收费”，“希望退费能及时”，“学费不要变相涨价”等。

五、对策建议

（一）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各区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相关学校提高退费进度。首先，注重加大投入与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相结合，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严格教育资金预算执行，

加快推进项目支出进程，防止拖拉延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其次，加强项目储备工作。主管部门和区县要充分开展前期论证，提前谋划高质量预算项目，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具备可执行条件，避免“资金下达早、项目启动慢”的问题。

此外，积极督促区县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加强实地考察，对项目准备充分，保障措施得力的项目，要尽快下达预算；对尚未确定项目方案的，要主动督促、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加快审定项目，确保资金尽快下达。

（二）加强制度落实，规范项目实施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各项制度执行有效性，相关区县应按照上级要求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如高陵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及国际港务区按照《西安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尽快完善购买学位管理机制，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性保障，促使工作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和系统化。且将各项制度落实，做到项目立项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同条款合规。各资金使用单位合理申请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政策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和任意扩大开支范围。

（三）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切实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首先，在购买学位项目实施前期，做好项目计划，提高学位购买数量测算的准确性。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提高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次，建议曲江金辉小学应按照规定，加

快签订购买学位相关协议；西安长安子峪小学规范使用专项资金，以退费形式购买学位时应保留退费相关佐证资料，如退费凭证、学生或家长签字凭证等。此外，建议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了解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部门所有项目自主开展过程监控；财政部门选取重点项目开展重点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纠正，必要时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报告 11

2020—2022 年度西安市成品粮保管 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工作，提升地方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维护市场稳定，着力强化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为目标，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相关部门，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并根据需要适时适度调整，强化各级储备协同运作，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2020—2022 年市级成品粮储备由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等 6 家承储企业完成，支付成品粮保管费用补贴资金 1,228.64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0—2022 年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综合得分为 88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2. 管理制度执行存在偏差；3. 统计账表不一致；4. 储备粮档案资料不完整。

对策建议：1. 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2. 加强制度执行力度；3. 提高业务水平，确保核算规范、管理有序；4. 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交接有序。

2020—2022 年度西安市成品粮保管 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和西安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由西安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对 2020—2022 年度市级成品粮储备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

为加强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工作，提升地方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区域粮食安全，维护市场稳定，着力强化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以服务宏观调控、调节稳定市场、应对突发事件为目标，科学确定粮食储备功能和规模。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同相关部门，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并根据需要适时适度调整，强化各级储备协同运作，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二) 项目概况

2020—2022 年市级成品粮储备由西安市群众面粉厂等 6 家承储企业完成，支付成品粮保管费用补贴资金 1,228.64 万元。

二、总体评价

（一）主要绩效情况

2020—2022 年度市级成品粮保管费用补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较为合理，各承储企业基本能够按照国家以及省、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了储备任务。

经综合评价，2020—2022 年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综合得分为 8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评价指标情况

- 1、项目决策类指标综合得分 16 分；
- 2、过程类指标综合得分 13 分；
- 3、产出类指标综合得分 29 分；
- 4、效益类指标综合得分 30 分。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健全

为规范粮食储备管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西安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了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等多项政策文件。

（二）重视过程管理，确保储粮安全

通过与承储企业签订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承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定期检查储备粮油数量和质量、储存条件等储量环节的执行情况，确保储备粮安全。

四、存在问题

（一）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本次检查未提供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

（二）管理制度执行存在偏差

个别承储企业未按照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堆垛码放不规范，大米的年轮换次数不达标。

（三）统计账表不一致

个别承储企业存在个别月份的统计报表数量与保管账不一致。

（四）储备粮档案资料不完整

个别承储企业年度储备粮保管资料缺失、统计报表缺失。

五、对策建议

（一）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

对于项目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认真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进行绩效自评。

（二）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严格执行《西安市市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

（三）提高业务水平

各承储企业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确保

核算规范、管理有序。

（四）加强档案管理

各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交接有序。

报告 12

2022 年度西安市市级财政支农工作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水务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工作 2023 年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函〔2023〕11 号),西安市财政局根据省级要求,研究发布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工作 2023 年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市财函〔2023〕388 号),其中明确了各涉农区县的综合评价范围、评价方法和程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内容。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指标内容,西安市财政局对市级财政支农工作进行了自评,同时,根据区县自评情况,选取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对其财政支农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评定,综合分析形成报告。西安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138.22 万元;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90 万元;2022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3328 万元;2022 年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 4366 万元。

经现场调研和资料核查,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财政支农工作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 84.50 分、84.56 分、92.47 分。

存在问题: 1. 确权移交手续不规范; 2. 未有效撬动社会及其他资金投入; 3. 项目完成不及时,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对策建议: 1. 建立确权移交及后期管护机制,保证粮食安全; 2. 多方筹资支持支农项目,优化保障机制; 3. 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率,加强监督管理。

2022 年度西安市市级财政支农工作 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财政支农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央和我省、我市关于“三农”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工作 2023 年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函〔2023〕11 号)规定，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秉承重绩效、讲绩效、用绩效工作思路，将绩效评价工作视为完善内部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有力抓手，在前期调研、分析基础上进行了西安市市级 2022 年财政支农工作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工作 2023 年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函〔2023〕11 号)，市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指标内容，对市级财政支农工作分别进行自评，形成市级自评报告，将评价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县级自评情况，选取不低于 20% 的区县，对其财政支农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评定，并建立市级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对省级评价反馈的问题，督促指导有关区县做好问题整改。

西安市财政局根据省级要求，研究发布了《西安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财政支农工作 2023 年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市财函〔2023〕388 号),其中明确了各涉农区县的综合评价范围、评价方法和程序、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等内容。

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指标内容,西安市财政局对市级财政支农工作进行了自评,同时,根据区县自评情况,选取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对其财政支农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评定,综合分析形成本报告。

二、市级支农工作情况

西安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中省相关文件精神,扎实筹划全年支农工作,及时制定下达《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支农工作要点的通知》(市财函〔2022〕422 号),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标准;同时,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市财政在自身加大“三农”投入的基础上,积极捕捉中省政策动向,强化向省财政厅工作汇报,积极争取中省对西安市“三农”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绩效评价和跟踪检查工作,优化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强化评价结果效用,提升绩效评价意识,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培训提升,切实提高全市农财工作人员开展绩效评价的能力和水平。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中,高度重视,扎实筹划,内外结合,深入调研,建立机制,结果运用,确保市级及县级工作有序开展。

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预算文件,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效促进财政支农工作

高质量发展。西安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10138.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928.59 万元、省级资金 1209.63 万元、市级资金 3000 万元；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290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2022 年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332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513 万元、市级资金 2815 万元；2022 年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 436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80 万元、省级资金 1003 万元、市级资金 2083 万元。

三、抽查区县综合评价

西安市财政局抽调业务骨干，并聘请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组成综合评价工作组，选取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对其财政支农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类评定，达到规定抽查比例。

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评价工作。具体作业中，前期进行资料分析，掌握项目整体情况，并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研，深入项目实施单位以及项目现场进行了为期一周的调研，对发现问题进行印证复核，形成第一手佐证资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具体步骤如下：

（一）结合单位绩效自评报告，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二）现场调查取证，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核查项目资金收、支账目及会计凭证，检查项目决议、制度建设、公示等相

关文件资料，抽查典型记录，为整个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收集基础数据；

（三）对资金使用效益评分，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实现绩效目标；

（四）经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经现场调研和资料核查，长安区、蓝田县、周至县财政支农工作综合评价得分分别为 84.50 分、84.56 分、92.47 分。

四、存在问题

（一）确权移交手续不规范

经调研，发现部分支农项目确权移交手续不规范。如本次抽查的三个区县，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出现了资产移交手续不完善、资产台账资料不完整、后续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情况。

（二）未有效撬动社会及其他资金投入

目前，支农项目资金来源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财政资金，缺乏受益主体自筹和群众筹工投劳等社会投入，项目实施未起到撬动社会及其他资金投入作用。如本次抽查的三个区县，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均无项目受益主体自筹和群众筹工投劳等社会投入。

（三）项目完成不及时，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调研，发现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合同约定，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和审计结算，资金未及时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

如长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长安区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长安区厕所革命项目、蓝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蓝田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等。

五、对策建议

（一）建立确权移交及后期管护机制，保证粮食安全

紧扣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加大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支持力度，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积极落实强农惠农扶持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做好“菜篮子”工程财政资金保障，守好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和“米袋子”；同时，督促各区县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确权移交，建立后期管护机制。

（二）多方筹资支持支农项目，优化保障机制

目前，支农工作未有效撬动社会及其他资金投入。下一步通过采取政府出资、市场融资、多方筹资“三资并举”措施，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等多种金融工具手段，全力支持西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水利设施建设等支农项目。

（三）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预算执行率，加强监督管理

部分支农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未及时支出。下一步应加强对财政支农资金的监督管理，强化绩效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金及时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报告 13

2022 年度西安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补充》（市办字〔2021〕61号），根据2020年8月市委、市政府发布的《西安市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若干措施（试行）》，2020年11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出台的《西安市“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和“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及《2021年度西安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硕士岗位对应专业表》投入专项资金，设立“西安硕博人才奖”，鼓励支持应届硕博研究生在我市就业创业。根据资金文件，2021年—2022年硕博研究生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931.1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765.40万元；2022年下发项目资金7,078.85万元，资金到位7,078.85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2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总得分89.66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2. 奖补资金对长期影响关注不足；3. 重点群体、重点产业针对性不明显。

对策建议：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2. 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方式，注重长期性；3. 增强突出重点群体、重点产业的支持。

2022 年度西安市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受西安市财政局委托，西安义源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对“2022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财政奖补资金”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电话回访及综合分析评价等，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补充》（市办字〔2021〕61号），根据2020年8月市委、市政府发布的《西安市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若干措施（试行）》，2020年11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出台的《西安市“西安硕博人才奖”“硕博人才求职创业生活补贴”和“企业引进硕博人才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及《2021年度

《西安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硕士岗位对应专业表》投入专项资金，设立“西安硕博人才奖”，鼓励支持应届硕博研究生在我市就业创业。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更大力度留住、持续吸引急需紧缺青年人才来西安创新创业，为西安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2年7月21日发布《关于印发〈“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22〕67号）；2022年8月22日，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21号），设立“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就业奖与乐业补贴专项资金”，并于2022年8月24日正式上线“西安青年人才驿站”云平台。

2021—2022年西安市西安硕博人才奖及2022年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就业奖与乐业补贴合并为2022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2022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主体为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2021年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资金申请及拨付情况、《西

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奖补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541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奖补资金（第二批）的函》市财函〔2022〕1072号文件批复，2021年—2022年硕博研究生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金额931.1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765.40万元，资金到位率82.20%。资金实际发放765.4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西安青年人才驿站乐业补贴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753号），《关于拨付2022年9月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就业奖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1946号），《关于拨付2022年西安青年人才驿站相关奖补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246号）文件批复，2022年下发项目资金7,078.85万元，资金到位7,078.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实际发放7,078.85万元，资金拨付率1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项目人员访谈，电话回访对西安市吸引集聚硕博研究生补助资金和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就业奖与乐业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89.66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评价情况总表

指标类别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共性指标	项目决策	20.00	17.00	85.00%
	项目管理	20.00	17.00	85.00%
	小计	40.00	34.00	85.00%

个性指标	项目产出	40.00	36.44	91.10%
	项目效果	20.00	19.22	96.10%
	小计	60.00	55.66	92.77%
合计	合计	100.00	89.66	89.66%

从一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在项目效果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中存在问题，如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预算编制不细化、部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 2023 年项目资金申请人员、项目产出数量未达绩效目标，有待于进一步改善。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有待改善，产出指标实际奖补人数等与指标设置数存在一定差距，同一资金不同批次的指标设置不统一等等。

（二）奖补资金对长期影响关注不足

奖补资金发放多采用一次性补贴方式，对人才自主流动性考虑不足，发放方式需要进一步把握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期性，提高资金效能。

（三）重点群体、重点产业针对性不明显

硕士毕业生群体较大，未进行有效细化分类，未能突出对重点产业、重点群体的支持；另外 985 本科毕业生在西安实现就业就业转化率低，目标群体引才成效整体较差。

四、对策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明确项目的内容、测算依据，科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重视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和合理性，设置能够合理准确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值，同一项目相同类别绩效目标设置口径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二）建议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方式，注重长期性

建议优化奖补资金发放模式，充分考虑人才自主流动性，对就业奖等一次性补贴项目，可以采用固定年限金额，通过按年拨付等方式支付补贴，加大回访力度，及时了解奖补政策实际效果，强化高端人才在西安落地生根意愿。

（三）增强突出重点群体、重点产业的支持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奖励政策的毕业生群体进行分类细化，将“西安青年人才驿站”入站的2024届毕业生分为四类：博士毕业生、困难硕士毕业生、急需紧缺专业硕士毕业生、普通硕士毕业生；鉴于985本科毕业生引才成效较差，建议985本科毕业生不再享受硕士毕业生的补贴待遇。

报告 14

2018—2022 年度西安市“智慧环保”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市“智慧环保”项目充分利用全天候、多区域、多门类、多层次的监测手段，统筹先进的科研、技术、仪器和设备优势，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环境监测网络；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智能化技术手段，将环保感知数据、业务数据、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视频数据等集中整合与交互共享，形成环保“大数据”。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指挥中心，通过对环保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整合、研判，为政府提供集“实时监测+精准溯源+预警预测+科学指挥+网格管理+数字考核+全民参与”于一体的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市“智慧环保”建设运维项目预算资金 66533.63 万元，包括五部分：感知层建设（含三参数升级六参数）；指挥中心建设；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监管项目；烟火监控系统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2018—2022 年“智慧环保”建设运维项目评价得分为 87.1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未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科学性；2. 运维服务整合有待加强；3. 需优化数据融合分析能力；4. 网格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对策建议：1. 持续形成绩效闭环管理；2. 助推运维服务整合；3. 全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4. 深化网格化管理力度。

2018—2022 年度西安市“智慧环保”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陕西海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财政局委托，对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2018—2022 年“智慧环保”建设运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指示让三秦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近年来，西安市秉持加快构建“智慧环保”体系，打造推动高质量发展“生态引擎”，用大数据守护绿水青山，开启“智慧环保”新时代宗旨，不断推动污染处理信息化和智慧化转型，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西安贡献。

二、项目概况

市“智慧环保”项目充分利用全天候、多区域、多门类、多层次的监测手段，统筹先进的科研、技术、仪器和设备优势，构

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环境监测网络；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智能化技术手段，将环保感知数据、业务数据、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视频数据等集中整合与交互共享，形成环保“大数据”。作为应急指挥场所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指挥中心，通过对环保大数据的深度挖掘、分析、整合、研判，为政府提供集“实时监测+精准溯源+预警预测+科学指挥+网格管理+数字考核+全民参与”于一体的智力支持和决策依据。

市“智慧环保”建设运维项目包括：感知层建设（含三参数升级六参数）；指挥中心建设；重点区域环境空气颗粒监管项目；烟火监控系统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18年5月—2022年12月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建设运维项目预算资金66533.6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735.51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62798.12万元。市“智慧环保”项目所涉及合同金额共计62737.95万元，截止2022年年底实际支付给各个项目承建单位资金为58322.96万元，未支付资金为3511.71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评价组根据已设定的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及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原则，从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2018—2022年“智慧环保”建设运维项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审，按项目的各项指标评价要点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87.10分，评价结果为

“良”。

五、存在问题

（一）未充分发挥绩效管理的科学性

部门绩效目标表编制没有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量化不足，个别指标不可衡量、覆盖面不够，部分指标的归类还存在一定的问题。自评报告质量有很大提升空间，原因分析不准确，改进措施不具体，绩效管理有待细化。

（二）运维服务整合有待加强

项目经逐年开发建设，建设期限不同、数据量庞大、软硬件种类繁杂、接入多部门系统数据，以致参与运维主体单位众多，运维服务管理整合难度大。

（三）需优化数据融合分析能力

当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于数据交换与共享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完善点，数据分析及应用还未充分实现“用数据支撑业务，用数据整合管理”的目标。大气环境大数据融合分析平台，优化整合环保、住建、交通、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资源，汇聚关中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还存在数据壁垒。

（四）网格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网格化管理及网格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对发现的部分污染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加快污染治理能力。提高各级网格及网格员责任意识，改善环境质量速度较慢。

六、对策建议

（一）持续形成绩效闭环管理

市环保指挥中心应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统一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表，结合各部门职能、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编制可考核的量化和细化绩效指标，体现其科学性和可实现性，保证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年度终了开展自评并出具自评报告，通过对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结果进行评价，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

（二）助推运维服务整合

运维服务主体单位整合困难，现阶段各家运维主体单位应积极协作、通力配合，改善运维服务考核机制，同类项目做到运维服务商归类整合。加强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完善运维服务体系管理。

（三）全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智慧环保”数据交换与共享体系应充分考虑到这些现状与特点，基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交换规范、信息互通规范，进一步推进系统数据支撑平台与生态环保各部门和下级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并通过数据交换与共享整合各委办局之间的数据，实现跨平台、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等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实现信息共享，构建生态环境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深化网格化管理力度

按照《网格化管理办法》要求，不断规范网格化管理工作，

加强指导督促各级网格完善污染源台账信息，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定期举办网格化管理工作培训会，进一步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加强网格化工作考核力度，一定程度上解决网格化工作上热下凉，压力传导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制定巡查标准和内容，督促协调辖区单位和三级网格在线处置环境案件，并进行反馈，实现网格化工作闭环管理。

报告 15

2022 年度西咸新区空港花园智慧 停车楼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空港新城成立于 2011 年，是西咸新区的核心板块之一，周边设施陆续完善并投入使用，人员密度逐渐增大，对停车位的需求日益增加。空港新城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约 7.6 亩，主要补建花园 C 地块公租房停车位。总建筑面积约 1499.50m²，6 层升降横机械停车库。规划设计 300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城市 SUV 车型车位 96 个，轿车车型车位 204 个。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导致项目停滞，截至 2023 年 08 月项目主体施工已完成，外立面装修已完成 40%；室外管网施工已完成 50%，室内装修完成 10%。累计完成投资约 2150.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67%。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空港新城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得分为 82.30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项目决策准备工作不充分；2. 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3.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对策建议：1. 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2022 年度西咸新区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成立于 2011 年，是西咸新区的核心板块之一，规划面积 144.18 平方公里，其中自贸区面积 13.8 平方公里，已获批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区内的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是我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空中交通枢纽。空港新城发挥枢纽优势，大力发展“三个经济”，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航空企业总部、跨境电商等临空型产业，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一号工程”，“五资”齐抓，多措并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一批大项目、好项目集中落地，为追赶超越提供了坚实支撑，正加速打造西安国际航空枢纽。

该项目用地约 7.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99.50m²，6 层升降横机械停车库。规划设计 300 个机动车停车位，其中城市 SUV 车型车位 96 个，轿车车型车位 204 个。建设周期为 2021 年 4 月—2022 年 9 月。

(二)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完成备案，并获取了《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2020-611202-47-03-069160，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单位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西咸规建字第 01-2021-06 号。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151202107231101。项目施工单位的确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单位福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1 年 05 月 25 日签订了《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374 万元。

项目于 2021 年 07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导致项目停滞，自 2021 年 07 月—2022 年 09 月开展古墓的挖掘、文勘等工作，耗时一年三个月，严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导致项目延期。截至 2023 年 08 月项目主体施工已完成，外立面装修已完成 40%；室外管网施工已完成 50%，室内装修完成 10%。累计完成投资约 2150.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67%。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依据《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债券资金 1000 万元。自有资金已列入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度单位全面预算，专项债券（2022 年陕西省政

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资金于2022年06月29日到位,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3年08月,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2150.01万元,其中:累计向福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086.22万元,支付项目前期费用63.7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解决城市停车难问题,提高区域服务质量,解决城市发展与土地紧缺矛盾的有效途径;中期目标为完成项目建设后,进行停车位规划、销售固定停车位、广告牌招商引资的工作。

三、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空港新城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得分为82.30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空港新城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资金项目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33	31	93.94%
管理	36	32.15	89.31%
产出	9	4.15	46.11%
效果	22	15	68.18%
合计	100	82.3	82.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绩效目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绩效目标均为满分，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过程中，均未考虑古墓挖掘等客观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管理类指标从专项债券管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其中专项债券管理为满分，由于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导致项目停滞，严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导致未能按照《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工程完工，截至评价日资金使用率为 71.67%。

产出类指标从建设产生的数量、质量及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由于该项目未能按照《空港花园智慧停车楼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工程完工，导致该项目建设产生的数量、质量及时效均未能达到指标要求。

效益类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进行评价，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效益均为满分，目前该项目未能够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及惠及人口亦未达到指标考核要求，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后，调查的满意度为 79.6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

由于陕西省地理位置较特殊，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导致工期延长的可能性较大，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及《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均未考虑古墓挖掘等客观因素对工期

的影响。

（二）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

该项目建设截至评价日，资金使用率为偏低，未按照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完成投资。

（三）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项目建设周期是 2021 年 4 月—2022 年 9 月。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是 2021 年 7 月，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古墓导致项目停滞，自 2021 年 7 月—2022 年 9 月开展古墓的挖掘、文勘等工作，严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导致项目延期，严重影响了项目的进度。

六、对策建议

（一）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进行策划时，应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前进行项目设计工作，使项目建设时间与实际工作时间尽量相符，避免出现大的偏差。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单位应合理安排计划并严格执行，如遇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及时启动与开展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调整项目计划，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进度及质量督导，合理拆解任务，制定里程碑计划，完成任务拆分；预估各层级工时、随时同步项目的推进过程，以确保项目能够如期完工，解决群众停车需求。

报告 16

2022 年度西安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降费奖补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支持陕西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结合实际，修订了陕财办资〔2021〕255号、陕财办金〔2021〕41号、陕财办国金〔2020〕34号文件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金融融合业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科发〔2021〕9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政策，明确了申请支持企业条件、对象和补贴标准。西安市2022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项目，12家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项目预算10006.19万元，西安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各补助单位。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西安市2022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执行项目评价得分为：93.07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1. 年初绩效目标值设定偏低；2. 消费类担保业务量与金额占比偏大；3. 当年单户多笔融资担保情况较多。

对策建议：1. 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2. 坚守主业，加大支持力度；3. 调整经营策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2022 年度西安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降费奖补政策执行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规范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的绩效评价指引》(财金〔2020〕31号)的规定，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对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12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执行及2022年经营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为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结合实际，我们修订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资〔2021〕25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陕财办金〔202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国金〔2020〕34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金融融合业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科发〔2021〕91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政策,明确了申请支持企业条件、对象和补贴标准。

(二) 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西安市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项目, 12 家政府融资担保机构项目预算 10006.19 万元, 其中: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5641 万元, 2022 年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增量业务和绩效奖励) 504 万元, 2022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金融担保补助) 3861.19 万元。西安市财政局按文件要求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各补助单位。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项目涉及 12 家政府融资担保机构(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成立, 尚未开展融资担保业务, 故不参与此次评分)。通过客观评价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2 年度运营情况, 重点评价新增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新增 1000 万元以下担保业务规模及占比、担保费率等指标。在经营能力方面, 重点评价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放大倍数等指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 支小支农, 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

二、主要绩效和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执行项目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综合各项因素，评价结论及得分为：93.07 分，评定结果为：“优”。

（二）主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从政策效益指标方面来看：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坚守融资担保主业、聚焦支小支农、主动降费让利等方面效益良好，基本达到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值。

从经营能力指标方面来看：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可持续经营情况良好，基本达到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值。

从风险控制指标方面来看：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风险防控能力良好，基本达到所设立的绩效目标值。

从体系建设指标方面来看：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

三、存在问题

（一）年初目标值设定值偏低

经营能力的二级指标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与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年初目标设置不严谨，年末最高完成率达到 710.80%，远超年初设定的目标值。

（二）消费类担保业务量与金额占比偏大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

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国金〔2020〕34号）文件的规定，小微企业与“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占比与金额仅统计小微企业与“三农”经营类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小微企业与“三农”消费类融资担保业务。而消费类担保一般金额偏大。

（三）当年单户多笔融资担保情况较多

在实际评价中发现，当年存在单户多笔担保业务情况较多，单户当年多笔担保业务合计金额大于1000万元，造成1000万元及以下金额占比降低。

四、对策建议

（一）制定合理的绩效目标

年度经营目标，是从企业的长期战略目标出发，在分析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的基础上所制定的公司下一年度各种经营活动所要达到的境界或所要取得的结果。是企业经营思想的具体化。制定合理经营目标可以预测未来，指明方向；提高成功的可能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变化的冲击；整合资源，减少浪费；有利于进行控制。

（二）坚守主业，加大支持力度

紧跟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坚守主业、聚焦支小支农、积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积极开发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相关的业务产品；简化担保手续、开展线上签批、落实降费让利；扩大合作小微企业范围，开展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服务小微企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三）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信息化水平，强化风险防控意识。从各维度对业务当年单户多笔业务进行有限把控，加强风险评估识别，完善风险体系建设。推进数据风控建设通过大数据等手段进行预审，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报告 17

2022 年度西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更多体现出资人调控要求，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引领作用，2022 年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类项目”“创新创业类项目”“促进工作类项目”等三个具体方向予以支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攻坚和综改试验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依法依规通过向国有企业注资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引导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2022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拨付到位 9998 万元，实际支出统计口径为申请项目 2022 年以来的支出总额或企业明确的支出划分，实际支出 839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2%。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4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1.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2. 规范性制度建设滞后；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4. 部分申报企业项目管理不完善；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占比隐性提高。

对策建议：1.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2. 制订并试行实施细则；3. 分年度安排支持项目资金；4. 监督和优化企业内部管理；5. 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占比。

2022 年度西安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受西安市财政局委托，陕西衡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更多体现出资人调控要求，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优化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引领作用，2022 年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类项目”“创新创业类项目”“促进工作类项目”等三个具体方向予以支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攻坚和综改试验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地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创新发展，依法依规通过向国有企业注资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引导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评价涉及工投集团、城投集团、水务集团、轨道集团、纺控公司、天鼎公司、西城发集团、嘉农实业、交易中心、西粮公司 10 个集团公司。

评价资金范围为预算数9998万元。评价项目周期以年度业务开展时间为口径。评价项目共计13个，具体如下：

西安市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拨付表

单位 (集团)	申报企业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 (万元)
工投集团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空气压缩及膨胀发电系统开发	60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压缩机高效模型级开发	520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化陕鼓之掌上陕鼓建设项目	470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无二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1000
城投集团	西安恒热热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供热系统与换热机组能效提升技术研究	1000
水务集团	西安水务(集团)石砭峪水库管理有限公司	石砭峪水库枢纽金属结构技术更新项目	800
轨道集团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云数平台的线网智能运维技术研究	28
纺控公司	西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品质纱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40
天鼎公司	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天鼎有限公司	“央地一盘棋”区域综合改革中国航发晋航股权多元化项目	1000
西城发集团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孪生城市平台研发项目	1000
嘉农实业	西安嘉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农集团绿色农产品供应链项目	1000
交易中心	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智慧国资展示大厅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240
西粮公司	西安西粮实业有限公司	西粮公司粮油收购贸易项目	2000
合 计			9998

二、2022 年度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拨付到位 9998 万元，实际支出统计口径为申请项目 2022 年以来的支出总额或企业明确的支出划分，实际支出 839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9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根据年度预算控制规模，经过市国资委项目征集、筛选、评审确立了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通过与企业签订了目标责任合同，进一步落实企业责任，有效促进了国有企业发展、优化了国有资本布局。但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主管部门规范性制度建设滞后、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单位内部管理不完善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占比隐性提高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数据统计、现场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实施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得分为 90.14 分，绩效评级为“优”。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5	21.69	86.76%
过程	15	9.90	66.00%
产出	30	28.55	95.17%
效益	30	30.00	100.00%
合计	100	90.14	90.14%
绩效评价得分：90.14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市国资委填报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内容包含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支持方向及目的，与实际开展工作内容相关，但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二）规范性制度建设滞后

市国资委未针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制订细则，评审方法、资金额度分配机制等方面缺少规范性制度文件支撑。

市国资委在执行 2022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制订了《2022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工作方案》方案明确了支持项目类型、使用范围、项目额度、申报条件及资料、工作流程等内容，能够一定程度上指导市国资委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管理工作，但未形成规范性制度。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综合来看，2022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拨付到位 9998 万元，实际支出统计口径为申请项目 2022 年以来的支出总额或企业明确的支出划分，实际支出 8390.38 万元，总体支出率 83.92%，因项目周期较长、资金下达已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总体支出率基本合理。但个别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明显较慢（支出率 70% 以下）。

（四）部分申报企业项目管理不完善

个别企业内部立项程序滞后，在市国资委下达项目计划之后，个别项目根据市国资委项目计划提出项目开展计划，决策程

序滞后。

部分企业未按要求完成资本金注入。1家集团公司（涉及向子公司转拨资金的集团公司）、2家项目公司将资金计入专项应付款。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占比隐性提高

1. 部分项目生产经营性支出较多，存在项目支出成本可控性不足的问题；2. 存在项目申报年度以前投资计入项目实际投资的问题，将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及以前年度投资统计计入申报项目实际投资，导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项目建设期支出占比提高。

五、对策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

市国资委结合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支持方向及目的，编制总体目标，根据年度实际开展工作内容细化分解总体目标与实际项目申报的投资总额匹配，突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的主要产出、质量控制及实施效益，确保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二）制订并试行实施细则

市国资委在以往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工作方案的基础上，明确评审方法、资金额度分配机制以及资本金注入方式等工作要求，制订实施细则并试行，确保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进优质项目。

（三）分年度安排支持项目资金

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明确自有资金下达 1 年或 2 年之内无法支出的应另作安排。考虑项目投资按年度划分、分年度予以支持，确保资金安全、尽可能的减少资金闲置时间。

（四）监督和优化企业内部管理

企业申报项目时应提交企业内部决策过程及结论，明确项目投资构成、推进计划、资金筹措方式、目前企业现金流是否支持、投资回收期、项目预期带来的收益等方面。推进企业自主决策，确保项目效益。从制度层面明确注资过程、进一步明确责任，根据资金流向应先由集团公司完成实收资本计入，按照市国资委管理需要，针对集团下属全资企业，市国资委可要求集团公司向项目单位全额注资，针对集团下属参股企业应协商注资，并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协商机制。

（五）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占比

项目征集时，加强对企业项目投资测算的要求，制订更为成熟的项目投资计划，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或生产经营性支出、研发人员相关支出的比例上限，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不被公司日常经营相关费用稀释。

2022 年度西安市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 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西安市公安局

评价单位：西安市财政局

摘 要

为进一步推动西安市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加大违法停放车辆的整治力度，按照公安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发挥清障车辆作用，及时拖移违停车辆，提高违法停车时间成本，市交警支队于 2018 年起开展违法停放车辆社会化拖移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超过 100 辆社会化拖车为交警执法提供服务，产生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在西安市创文、“十四运”等活动的道路交通缓堵保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目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服务期限 18 个月，采购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2022 年西安市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项目评价得分 87.9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1. 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2. 预算编制与执行不规范；3. 采招人主体责任有待提高；4. 专项业务制度不够完善。

对策建议：1. 重视绩效管理；2. 加强预算管理；3. 夯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4. 加快完善业务制度。

2022 年度西安市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 社会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

(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优化预算资金使用效率，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202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我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政府采购决策、实施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对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2 年西安市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推动西安市停车秩序管理工作，加大违法停放车辆的整治力度，按照公安部、住建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发挥清障车辆作用，及时拖移违停车辆，提高违法停车时间成本，市交警支队于 2018 年起开展违法停放车辆社会化拖移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超过 100 辆社会化拖车为交警执法提供服务，产生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在西安市创文、“十四运”等活动的道路交通缓堵保畅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服务期限

18个月，采购预算金额 150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市交警支队未申报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下达 15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数量指标：“汽车 14 万辆”；质量指标：按照大队民警指令对违停车辆进行拖移，以及两三轮转运；时效指标：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大队一线执勤民警满意度良好。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运用评价方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 2022 年市交警支队以政府采购方式提供违法停放车辆拖移转运社会化服务全过程及其相关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评价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经过量化分析，本次评价得分 87.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自 2018 年开展违法车辆拖移转运专项工作以来，没有规范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没有开展绩效自评。2022 年仅是单位内部部门编制了绩效目标，但未申报。

（二）预算编制与执行不规范。1. 未经报批，在本项目中增加了事故车辆拖移等费用，超出预算支出范围。2. 项目实际

执行期限小于合同约定期限，合同约定期限小于预算批准服务期限，资金实际使用时间与预算批准使用时间存在偏差，不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三）采招人主体责任有待提高。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存在部分标段投标人拖车值守费报价超过采购文件最高限价但未对其认定为无效投标以及对排序不是第1位的投标人仍确定了评标价并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的问题；实际履约期限小于合同约定期限，原因为服务内容增加了对事故车辆的拖移服务，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四）专项业务制度不够完善。值守是本项目重要的业务内容，与此业务内容相关的制度仅有“重大任务、活动举行期间在重要路段值守作业车辆，必须在指定区域内值守”的规定，没有系统完整的规定适用值守业务的情形和值守业务审批、执行等具体管理规定，管理规范化不够。

四、对策建议

（一）重视绩效管理。在下年度申报预算时，建议增加服务使用率、拖移转运和值守服务响应率、违规操作发生率、交通拥堵现象的缓解情况、重要活动值守保障情况等指标。树立绩效意识，主动编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将绩效评价结果做为申报预算的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安排和执行效果之间的关连管理。

（二）加强预算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合理预估业务量，细

化预算编制依据，科学编制项目预算，保障工作需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不得随意超预算列支费用，及时据实办理预算调整手续，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

（三）夯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建议进一步完善约束采购人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明确采购人在遵守政府采购程序的同时，要全程参与并承担政府采购需求确定、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的选择、合同订立、履约验收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特别是要切实履行招标过程有关事项的监督、核查和确认职责，切实加强履约验收管理，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果。

（四）加快完善业务制度。尽快建立分类优先值守制度，明确界定重大任务、活动内容，明确规定值守业务的发起、执行、结束、考核、监督等程序。切实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要求，尽快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车辆违法拖移转运和值守业务管理水平。